

基立福是一家 1909 年成立于巴塞罗那的全球医疗集团，致力于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和福祉。集团下设生物制药、诊断和生物用品三大业务部门，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地区开发、生产和销售创新解决方案和服务。

基立福尊重将个人数据委托给基立福的所有数据主体的隐私权，并承诺遵守各国家/地区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

本隐私声明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简称“**GDPR**”）与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编制；有关具体规定，请参阅第 7 节。声明中概述了基立福的数据收集做法，以及数据主体在基立福收集、使用和共享其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所拥有的权利。

本隐私声明适用于以下人员的个人数据处理：(a) 举报问题、疑虑或可能违反法律、条例和规定以及内部政策和程序的行为的个人；(b) 被举报的个人；以及 (c) 上述举报涉及的任何其他第三人。

1. 明确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所有者

联合数据控制者/所有者为 Grifols, S.A. 与位于收到举报或与举报相关的国家/地区的基立福集团公司。

点击[此处](#)可查看基立福集团公司的身份和详细联系方式。作为联合控制者的基立福集团公司将统称为“**基立福**”。

2. 明确数据保护专员

数据保护专员充当基立福与您之间的对话者，以确保基立福遵守数据保护法规，并尽可能保护您在此类法规下的权利。您可以通过 dpo@grifols.com 联系数据保护专员，除非数据控制者为 Grifols Deutschland GmbH 或 Haema AG，对于这两家公司，您可以分别通过 dsb@grifols.com 和 dsb@haema.de 联系其数据保护专员。

对于第 1 节所列出的联合控制协议的基本内容，如果数据主体需要，他们可以询问数据保护专员以了解更多信息。

3. 个人数据的用途、处理的合法依据、类别及接收者

用途	个人数据的类别及接收者	合法依据
管理和记录个人对问题、疑虑或可能违反法律、条例和规定以及内部政策和程序的行为的举报，包括对所举报的事实进行相关评估，并对违规者采取相应的纪律措施和适当的法律行动。	<u>个人数据的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私人联系数据²。 - 职业数据³。 - 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⁴。 - 犯罪数据（可能违反法律、条例和规定以及内部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 - 公共机构。	<u>法律义务</u> <u>公共利益：</u>基立福 (a) 没有建立举报制度的法律责任，且 (b) 将自己的调查结果与公共组织或其他被授予此类公共权力的组织共享时的情形。 <u>合法权益：</u>与基立福集团公司共享以便进行内部管理时的情形。 <u>同意书：</u>记录口头举报。请参见第 7 条了解其他情况。
¹ 例如，问题事实描述中的姓名、姓氏和个人特征。 ² 例如，私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通讯地址。 ³ 例如，员工在职状态、职务/职位和工作地点。		

⁴ 例如，健康数据、性生活和性取向、种族或民族族源、政治观点、工会会员身份、遗传数据、生物特征数据以及宗教或哲学信仰。

请注意，在不影响上表所示个人数据类别的前提下，为遵守法律义务而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别可能因相关数据控制者所属的管辖区而异。

3.1 有关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依据的补充信息

上表按用途显示了处理个人数据的适用法律依据。在本节中，您可以找到有关处理合法性的其他详细信息：

- **法律义务：**当需要处理个人数据以遵守基立福负有的法律义务时适用。[第 7 节](#)包括有关适用于基立福的要求处理个人数据的具体法规的详细信息。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数据可能导致基立福无法遵守此类法律义务。
- **公共利益：**基立福需要处理个人数据以执行出于公共利益或行使官方权力的任务。
- **（基立福和/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基立福需要根据其企业原则和价值观，检测、评估和防止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及内部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因此，基立福追求高于数据主体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以下合法权益时，该处理应符合数据主体基于其与基立福关系的合理预期：
 - 防止欺诈，以及
 - 跨国集团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内部管理，这意味着与基立福集团公司共享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数据主体均可通过向 privacy@grifols.com 提出请求，要求提供有关合法权益的进一步信息，或行使其**反对**基于合法权益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权利。

- **同意书：**必须通过明确、肯定的行动获得，例如通过点击接受按钮或类似按钮，并用于特定目的。数据主体可随时撤回同意，详见[第 6 节](#)。数据主体拒绝同意不会对其与基立福的合同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以及与刑事定罪和犯罪相关的数据，仅在各个国家/地区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详见[第 7 节](#)。

3.2 个人数据的接收者

上表按用途显示了基立福可与之共享个人数据的接收者类别。本节包括有关这些接收者的其他信息（如适用）：

- 基立福公司集团：点击[此处](#)可查看公司列表。
- 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例如信息技术提供者和律师。
- 公共机构：例如政府组织、警方或司法机关。

基立福尽力仅将个人数据传输至提供足够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地区。如果在未提供上述保护水平的国家/地区处理个人数据，基立福和/或提供者（视情况而定）将在必要时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例如，[2021 年 6 月 4 日的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914](#) 中包含的标准合同条款）来进行此类国际数据传输。有关适用于每次国际数据传输的适当保障措施的具体信息，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grifols.com，向基立福索取。

基立福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除非数据主体授权或适用法律要求这样做。

4. 保留期限

基立福将在为实现个人数据收集目的而绝对必要的时间内保留个人数据，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保留至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的法定时效结束，以及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义务所需的期限内保留这些数据。

5. 个人数据的来源

如果数据主体不直接向基立福提供其个人数据，基立福可以通过举报者和举报所涉及第三人（例如经理/主管和证人）获取个人数据。

如果提出举报的个人提供了任何第三方的个人数据，基立福将向该第三方提供本隐私声明。如果基立福在逐案分析后认为在早期阶段提供这些信息可能会影响调查，则可能会推迟向这些第三方提供本隐私声明。

6. 数据保护权利

以下数据保护权利依据 GDPR 适用。基立福承诺尊重依照各国家/地区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可能适用的其他数据保护权利。

权利	内容
访问	您可以要求确认是否正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果确实如此，您可以获取访问基立福文件中包含的个人数据的权限。
纠正	如果您的个人数据不准确，您可以要求纠正。
删除	您可以要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
反对	您可以要求在特定情况下不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可移植性	您可以要求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接收您向基立福提供的个人数据，并有权将这些数据传输给其他当事方。
限制处理	在以下情况下，您可以要求对如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进行限制： - 在您对个人数据的准确性提出异议后，核实这些数据的准确性。 - 您的个人数据受到非法处理，并且您反对删除这些数据。 - 基立福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用途的个人数据，但您需要这些数据用于准备、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 - 您已反对为执行出于公共利益或合法权益目的所必需的任务而处理个人数据，同时正在核实基立福的合法理由是否高于您的理由。
撤回同意	您可以撤回同意，而不会影响基于撤回前同意的处理的合法性。

您可在适当情况下行使您的数据保护权利，例如，通过 privacy@grifols.com 向基立福发送主题为“举报”的书面通信。为此，基立福可能会在必要和适当时要求您提供更多信息或文件，以确定您的身份。

如为美国居民，请通过 US-PrivacyRights@Grifols.com 联系隐私办公室。

此外，您可以向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包括您的住所、工作地点或涉嫌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数据保护机构。

7. 具体规定

• 奥地利

在需要保护个人身份或避免阻碍或妨碍后续措施的情况下，尤其是在调查、行政或司法程序期间，信息权、访问权、纠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以及个人数据泄露通知权不适用。

• 捷克共和国

第 3 节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在 2023 年 6 月 2 日颁布的捷克第 171/2023 号法令中规定。

• 欧盟

GDPR 的以下条款规定了第 3 节中确定的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依据：

- 法律义务：GDPR 第 6.1(c) 条
- 公共利益：GDPR 第 6.1(e) 条
- （基立福和/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GDPR 第 6.1(f) 条

- 同意书：GDPR 第 6.1(a) 条

特殊类别个人数据的处理基于法律主张的确立、行使或辩护（GDPR 第 9.2(f) 条），或者以《举报指令》及其对地方法规的实施为依据的重大公共利益理由（GDPR 第 9.2(g) 条）。

只有在官方机构的控制下，或在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才允许处理与刑事定罪和犯罪相关的个人数据（GDPR 第 10 条）。

第 3 节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在欧盟第 2019/1937 号指令（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内容）和欧盟成员国的相应法律中规定。

根据《2019/1937 号指令》关于举报人保护的规定，第 3 条所述的同意是记录举报人口头报告所必需的。

- 法国

第 3 节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第 2022-401 号法律中规定。

如果 Grifols France S.A.R.L. 为数据控制者，数据主体有权就其身故后的数据管理提供指导。

- 意大利

如果可能对举报人身份的保密性造成真实具体的损害，则不得行使数据主体的权利。但是，根据《隐私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被举报的数据主体可依据《意大利隐私法》第 160 条，通过 Garante（意大利数据保护局）行使其权利。

根据第 3 条所述的法律义务由《第 179/2017 号法律》和《第 24/2023 号立法法令》（“举报人保护法”）进行规范。

根据《第 24/2023 号立法法令》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 14 条的规定，第 3 条所述的同意，除了用于记录口头报告外，还必须在以下情况下获得：

a) 向那些有权接收或跟进报告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人披露举报人的身份以及任何可以直接或间接推断出该身份的信息，明确授权处理此类数据；以及

b) 在纪律处分程序中披露举报人的身份以及任何可以直接或间接推断出该身份的信息，其中指控全部或部分基于报告，并且了解举报人的身份对于被告的辩护是必不可少的。

- 爱尔兰

第 3 节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在 2022 年《受保护的披露（修订）法案》中规定。

- 葡萄牙

第 3 节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第 93/2021 号法律中规定。

如果 Grifols Portugal - Produtos Farmacêuticos e Hospitalares, Lda. 为数据控制者，数据主体有权就其身故后的数据管理提供指导。如果已故数据主体生前未就其数据管理提供指导，则可由其继承人行使第 6 节所界定的数据保护权利。数据主体还可决定在其身故后不能行使这些权利。

如果存在保密的法律义务，将不能行使数据主体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大陆：当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由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任何基立福集团公司处理时，[此处](#)提供的附录对数据主体适用。该附录是本隐私声明的补充，并构成本隐私声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西班牙

第 3 节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2023 号法律中规定。该法律制定了对监管违规行为举报者和反腐败者的保护措施。

在不影响第 3.2 节规定的前提下，举报人的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与举报内容相关的人员或第三方披露。

如果举报中涉及的数据主体行使反对权，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存在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强有力的合法理由。

- 瑞典

第 3 节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在《举报法案》（瑞典法案 (2021:890)，关于针对举报违规行为的员工提供特别保护以使其免遭报复的内容）中规定。

- 英国

本文档中对 GDPR 的所有引用在适用情况下亦指构成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法律一部分的 GDPR。

上次更新：2024年12月